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書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承辦人：曾學仁
電話：02-28812021#2201
傳真：02-28821440
電子信箱：0306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1080001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遊客反映補發團體參觀券作為購票證明一事，請轉知所轄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旅行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服務品質，避免因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（具購票證明功效）而造成損失，自即日起凡購買團體參觀券，將於團體名稱欄位加註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以為申請補發之依據，且經開立票券後即不得更改。
- 二、如有不慎遺失團體參觀券收執聯，可於1個月內直接於團體售票櫃檯申請補發，惟須提供團體欄位加註之團體名稱或旅行社資料，經核對無誤後，提供團體參觀券存根聯影本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教育展資處、南院處、安全管理室、國會議公共事務室、秘書室



觀光傳播局 1080218



ANAA1083011416